主编/郭晓蓉 责编/张宸 校对/张怡 美编/马佳雯
电话：(010)84078838—8080 本版邮箱：wwbkaogu@163.com
2022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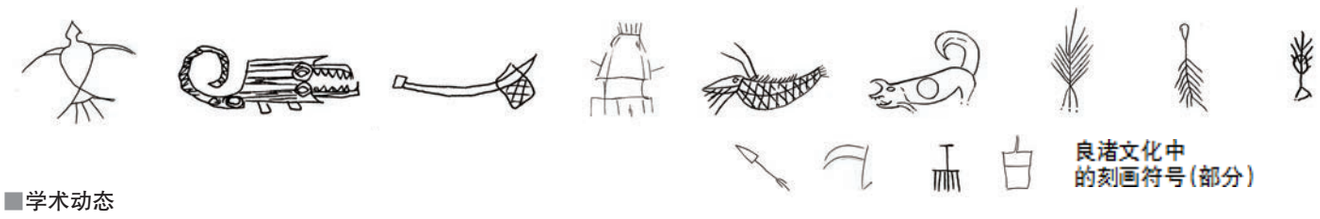

良渚文化中的刻画符号（部分）

■学术动态

新石器时代是否已经出现了可以读懂的文字？

——“史前符号和早期文字学术报告会”后记

朱雪菲

当世的文献史料，比起后世的文献史料更具体、更细节、更真实。因此，它的史料价值极高，比如殷墟甲骨、敦煌经卷等。而新石器时代之所以被称为“史前”，也就是指其处在有史料记载以前。后世的文献史料中，与三皇五帝相关的内容，多少反映了一些史前先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状态，但由于神话色彩浓重，算不得信史。那么，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中，有没有称得上“当世文献”的史料呢？如果有的话，我们是不是能读得懂？

转变一下，这个问题就变成了“新石器时代是否已经出现了‘我们可以读懂的文字’？”

“丁公陶文”与“龙虬庄刻符陶片”两件文物，曾把“史前文字”的讨论推上热点。但两者处在各自的考古学文化背景中，均是很孤立的存在。而良渚文化的刻画符号却是一个庞大的体系，是新石器时代考古材料中，最值得用来探讨文字起源的一批材料。其中，嘉兴平湖庄桥坟遗址不仅出土有大量的良渚文化刻画符号，并且出土了句式性很强的刻符标本，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于是，在2012年、2013年，考古学界连续开展了针对良渚文化刻符的讨论会。

2019年，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遗，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得到实证。作为西方世界长久以来认定的“文明”标准之一的“文字”，却缺席了阐释中华古文明的诞生过程。这促成了学界对文明认定标准问题的反思，提出了文明起源的“中国标准”，同时，也再次促使考古专家们在“良渚文化有没有文字”的问题上，找个答案。

庄桥坟石钺T1012:10的两面刻符

澄湖74WchJ127:1双耳壶刻符

9月23日，由浙江省文物局指导，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湖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浙江省考古学会、平湖市博物馆承办的“史前符号和早期文字学术报告会”上，来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博物院、北京大学的六位专家老师，在平湖博物馆开展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研究成果报告。

关于“良渚文化有没有文字”和“良渚文化的文字我们是否读得懂”两个问题，如果不给“文字”做个内涵界定的话，讨论将是无休止且无意义的。在第一个问题中，我们需要率先明确，“良渚文化有没有文字”讨论的“文字”是狭义的还是广义的。在这里，狭义的文字可以指属于现代汉语系统的成熟的文字，广义的文字则是各种不同语言系统的我们认识或者不认识的文字。而第二个问题中，能否被我们读得懂，却并不等于良渚文化是否有成熟的文字。因为，符号的、形式的意义也是能够被理解的。若真如此，那么，就可以证明良渚文化有文字（广义上的），又可以读一读这良渚的“史料”了。

六位专家的发言，根据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四个类型。

第一个类型是综述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赵辉，外国语学院西亚系教授拱玉书分别对良渚刻符与西亚文字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赵辉首先肯定了《良渚文化刻画符号》一书的资料价值，同时也指出了资料搜集面临的困难。以书中收录的符号为基础，概括出大约300种符号，分为象形与抽象两大类。结合具体出土地点的情况，认为良渚刻符主要是由一般等级聚落或墓葬中出土，属于良渚社会大众层面的产物。

赵辉分别介绍了陶器、石器、玉器三种不同载体上刻符的特点，认为刻画有符号的陶器，大多属于普通、习见的陶器，而玉器的刻符与陶器的刻符有明显差别，表明了良渚上层社会在宗教、政治方面的专属内容。根据刻画位置的不同，良渚刻符可分为开放型刻符和隐蔽型刻符两类。这两类刻符当对应着不同的功能。隐蔽型刻符具有器物记号的作用，而开放型刻符更具有传达意义和概念的作用。根据刻画顺序的不同，可分为烧前刻和烧后刻，烧后刻的象形符号多于烧前刻。而同一种类的刻符，往往是隐蔽型的抽象刻符，烧前刻的多，而烧后刻的少。根据这种对应关系，可见烧前刻与烧后刻的不同，也主要与前述作为记号和传递信息的功能有关。从书写系统的角度出发，不同地区重复出现的刻符，有了一定的传播的意义，说明特定形态与特定概念之间有了固定的对应关系，以刻符为载体的信息传播网络已经出现。希望随着今后的发现，良渚的“字库”还能有所增加。

以上主要针对符号单体，而连续的刻符并不多见，但有可能已经初步表达出了语法的语言结构。其中，以不同的动物象形符号并排构成的连续刻符，好比名词的并列，无法表达语义，应该是作为装饰使用的；一些连续刻符中出现斧子、箭镞的象形，则可能有转为动词的意义，使连续的刻符带有叙事的意味；象形、抽象符号连续排列的情况下，由于不能像推测象形符号的词性一样推测抽象符号，不能排除其叙事的可能。这些叙事的连刻，表明良渚文化有了初级的“语文”。

拱玉书以苏美尔人创造的楔形文字为例，对比了两河流域以及周边地区的符号，证明了器物上的符号从起源上早于楔形文字，而楔形文字发源于陶筹，两者的发生发展是并行不悖的两个过程。当文字开始流行以后，符号依然被大量使用着。即使是同一类器物上，比如乌尔地区出土的石碗，可以出现楔形文字，也可以出现无法释读的符号。但在更多情况下，符号的载体与文字的载体具有不同的性质。文字往往书写在一些约定俗成的材料上，比如两河流域流行的泥版文书。尽管随着时代的推移，这些泥质书写材料的形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泥质材料始终是文字最主要的载体。文字所表达的内容，与载体没有意义上的关联。一些具有铭文性质的文字，则与器物载体有关，表达把该器物献给什么人的意思。而器物上的符号，则是一种记号，没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只有附着在器物上才能表达诸如标记陶工、工场、顾客、容量、死者等意义。这与赵辉在介绍良渚隐蔽型刻符时的观点是一致的。从形态上看，器物符号的刻画没有一定的规范，同一种符号在不同器物上呈现的笔画、结构多少会有些出入。即同一个符号会有很多异体，这与良渚刻符类型归纳的情况十分相似。从出土数量上看，单独一个乌鲁克时期的遗址，出土泥版6000多块，符号800多个，单一符号的异体多达十几个的情况下，在西方学者看来尚属于“原始楔形文字”，是成熟楔形文字的早期阶段。而良渚刻符显然尚未达到这样的程度。如果符号发展了几百年，仍然不能出现成篇的文章的话，就不能认为这样的符号体系属于文字了，南亚地区的哈拉帕文明的印章文字，其实就是这种符号。

第二个类型是问题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副教授秦岭简单回顾了“良渚有没有文字”这一问题的缘起并介绍了相关的学术背景之后，梳理了广义与狭义的文字系统的概念。从狭义的角度来说，不能认为用图像或者用单个图形符号来表达意义的就是文字；而从广义的角度来说，“原始文字”又该如何定义？

在世界上其他早期文字系统中，“原始文字”通常是指成熟文字系统的“前身”，那么，是否良渚的所有刻符都能算原始文字？它们和后来成熟的文字系统会有继承关系吗？作为讨论良渚刻符的基础，需要首先回答三个问题，即什么样的载体，什么人使用，以及什么场合下使用。而进一步的研究，则涉及更多的问题。比如，不同载体的良渚刻符，是否属于同一个“文字系统”或者哪几种属于“文字系统”？良渚古城遗址会不会是发明和使用刻符“文字”的中心？良渚刻符的创造者、使用者、学习者分别是谁？有多少比例的人是“不认字的文盲”？文字需要能够完整地传递信息，而良渚刻符在广义上是如何传递信息的？刻符传递的社会功能，是在哪一个阶层中得以实现的？回答这些问题，需要与良渚文明的其他因素以及社会发展的整体相对应，并且，需要以考古学的方法为基础。尽管对良渚刻符是原始文字这个观点持保留意见，但是，刻符对汉字系统的贡献值得肯定。

第三个类型是“找字”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徐新民，同样也是庄桥坟遗址的发掘者。他在报告中概括介绍了良渚文化刻符的众多类型，包括一些典型形式和常见的组合方式。T1012:10与H41:1这两件刻纹石钺，是他报告的重点。通过仔细观察显微照片，分析线条粗细、叠压关系等，指出其上的刻符有时间先后。并且通过将石钺以装柄方式正置，向观众呈现了刻符完全不同的形态。在刻符石器经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石器微痕分析实验室进行微痕分析之后，观察的尺度细化到刻痕内的土壤胶结物、风化程度、光泽度等极其微观的方面，证实了刻符的真实性，且刻符多形成于石钺断裂之前。偶有刻痕形成于断裂之后，或有后世金属器的刮刻伤，当排除在原生的刻符之外。

良渚博物院名誉院长徐天进，是商周考古、商周青铜器研究的大家。他首先汇总了十年前专家学者们认定良渚刻符为原始文字的共识，随后列出了庄桥坟遗址出土上述两件刻纹石钺上刻符的不同摹本，并且亲自另做了一份摹本，将不同摹本相互类比，提炼出可分辨的18个符号个体。他肯定了徐新民认为刻符有先后叠压的观点。同时，他还指出辨认刻符时应该排除那些并非刻符的刻划伤痕、摩擦痕，将有效的刻画笔道区分出多组符号，不至于造成研究对象间的相互混淆。

第四个类型是“释读”型。徐天进引用了严文明先生的一段话：“如果把同一符号体系的所有资料加以排比分类，从符号本身的结构及其相互联系来加以分析，再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特点，对其可能的含义作些逻辑性推测，也许不失为一种比较可行的方法”。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朱雪菲，以澄湖74WchJ127:1双耳壶的五个符号为例，做了个案的释读，即是严先生所述方法的一次实践。旨在讨论一种通过分辨刻画符号自身的规律性，提炼其中含义的研究方法，以避免纯粹的猜想式“图说”。其研究基础是传统的考古类型学。针对数量最大的刻符载体——陶器，提出了同一种形象的符号在烧前刻与烧后刻中，可能具有不同意义的认识。朱雪菲在报告中简介了几类可能存在的良渚人创造刻符时所遵照的法则，并将其与汉语造字法则进行类比，提出了“刻画符号尚未进入汉字系统，但不能排除后世汉字的造字法则对良渚文化刻画符号的构造法则有所传承”的观点。

持有“精英阶层造字”观点的拱玉书、徐天进等，提到了文字不是长期累积的结果，而是由社会精英在短时期内创造的，他们也认同文字的创造可能对已有的符号系统有所参考。而赵辉则认为，就良渚刻符而言，只能看出有很少量的刻符与良渚的最高阶层有关，更多的符号是普罗大众的创造。对比这两种观点，“自上而下”的文字系统与“自下而上”的刻符系统并不兼容，这与拱玉书介绍西亚文字时指出的文字和符号是可以并行发展的两个系统，不谋而合。

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方向明具有长年的良渚玉器线绘及刻符描摹的宝贵经验及深厚功力。他在总结众专家的发言时，肯定了专家见解，同时肯定了《平湖庄桥坟遗址刻画符号图集》《良渚文化刻画符号》等图录材料公布的完整性。他强调了符号观看视角的多种可能，强调了研究刻符需要回归其出土情境、结合载体器物，对刻符线条的观察需要结合多种方法，尽最大可能做到准确、客观。会议最后，方向明所长再次肯定了良渚文化刻符属于原始文字的观点，同时认可了报告会中各类问题的提出、多种方法的运用、不同视野的引入，比达成共识更加重要。

会议在紧张而融洽的氛围中顺利结束。针对良渚文化有没有文字，专家们在良渚文化尚未出现成熟汉字这一点上达成共识。然而，良渚文化到达文明国家的程度，应对复杂社会的管理、大型工程的实施、手工业体系的建立与贡赋的缴纳等一系列国家行为的完成，在没有文字作为沟通手段的情况下，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良渚刻符所具有传递信息的功能无需质疑，而良渚文化是否存在尚未被发现的另一套更为成熟的文字系统，也值得期待。

目前，鉴于专家们对文字涵义的外延掌握程度不一，对刻符分类标准的把握不同，尚没有形成对良渚刻符系统的标准化解释，我们要读懂良渚的“史料”，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作者单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争鸣

论考古学史上的二里冈与二里岗之争

吴伟 杜娟

二里岗本是郑州老城东南的一道黄土岗，因距老城区约1公里而得名。20世纪50年代前期，郑州市文物组、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和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等单位曾在此进行考古发掘，遂将其命名为二里岗遗址。遗址内发现有龙山、商和战国等不同历史时期的遗存，尤其以商文化堆积最为丰富和重要，发掘者分析认为其年代要早于殷墟，进而提出了二里岗期的概念，又称商代二里岗期或二里岗期商文化，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早在1954年，就曾有学者在文中使用二里岗文化来称呼郑州地区的殷商文化，但并未对文化内涵进行详细论述，故应者寥寥。20世纪80年代后期，再度有学者提出二里岗文化的命名，用以指代商代前期的考古学文化，逐渐为考古界广泛接受。

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针对二里岗遗址和二里岗文化的研究持续不断，成果数量颇丰。检视已有研究成果，我们发现一个奇怪的学术现象，二里岗也被写作二里冈，两种写法不但长期共存，而且还相安无事，甚至在同一本著作或同一位作者的不同文章中，都存在着二者混用的情况，不免让读者心生疑窦、无所适从。许宏曾敏锐地关注到了这一现象，提出了“遗址名用字应以经典报告的版权页为准”的观点，但又戏言“不自信”。

究竟是二里冈，还是二里岗？二者孰对孰错？笔者认为有必要进行探讨，本文正是在这一方面的努力。二里岗文化因二里岗遗址而得名，二里岗遗址又是依据发掘地点之地名来命名的，因此，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搞清楚发掘地点地名的准确写法。

地名书写的历史变迁：从二里冈到二里岗

二里岗位于郑州老城东南郊外，东起凤凰台村南地，西和南关外高地相连，东西长约1500米，南北宽约600米，是一道高出附近地面约5~10米的黄土岗地，中部有一东西向山脊，南北两侧逐渐走低，山岗整体并不高大，但起伏比较明显，陇海铁路和陇海马路东段（今货站街）沿东西向穿过岗地。熊耳河自西向东流经南关外，在二里岗西北约80米处，折向东北流去。有一条时令小河自南向北穿过二里岗西头注入熊耳河，当地人习惯把时令小河作为二里岗和南关外高地的分界线，时令小河东边约40米处即南北向的二里岗大道（今郑东南路）。20世纪50年代以前，二里岗作为黄土岗阜的地貌特征比较明显，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郑州市开始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二里岗被规划成了工厂和住宅，岗地被不断平整，二里岗逐渐被一轮又一轮的城市建设浪潮吞没了，原来的黄土岗地逐渐消失了，仅作为地名被保留了下来。

地方史志中有关于二里岗的描述，据乾隆十三年《郑州志》卷二舆地志之冈阜条，“二里冈在州城东南二里许，冈势盘曲，其东北为凤凰台”，民国五年《郑县志》卷二舆地志照录此文。由此看来，自清代至民国初年，郑州老城东南的黄土岗地一直被写作二里冈。之所以写冈而不写岗，是因为古代字书多认为岗是冈的俗字，如明代梅膺祚撰《字汇·寅集》关于冈的解释，“俗又加山于上，非”，《康熙字典》沿袭此说，明代张自烈所撰《正字通》也认为，“岗，冈俗字”，民国时期权威的《中华大字典》也采纳了这一观点。

但有趣的是，至迟在民国初期，二里岗的写法也已出现。据《郑县志》卷三建置志之七区屯砦条，记有一个名叫二里岗的村庄，“城厢区第七段：杨庄、二里岗、弓庄、南陈庄、康庄、晋王庙和凤凰台”，二里岗村就位于二里岗的南部边缘。同一部志书，却存在二里冈和二里岗两种不同写法，这绝不是笔误，恰恰反映出了当时的客观情况。按照当时的字书严格来说，表示山脊之意时，只能写冈而不能写岗，郑州老城东南黄土岗只能写为二里冈，但用于村名时，岗和冈似乎都无不可，但二里岗村应是当地通行的写法，志书作者经过审慎思考，采取了“名从主人”的原则，这才就出现了二里冈和二里岗村并存的情况。

至迟在20世纪50年代初，郑州东南的黄土岗已经被写作二里岗。此外，郑州市还有许多带有二里岗的地名，如二里岗村、二里岗车站、二里岗大道，当地人们还“习惯上把陇海铁路以北，郑州市东南郊一带地方都称作二里岗”。后来二里岗还成了一级行政区划的名称，1954年5月，郑州市政府将凤凰台乡的魏庄、柴庄、二里岗三个自然村合并成立二里岗街政府，即今天郑州市管城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的前身。在当时相关的新闻报道中，涉及此处的也写作二里岗，如“黄河工程队在二里岗建筑工程中超额完成计划”。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字典中对于岗的解释已然发生了变化，当山脊的义项时，不再把岗视为冈的俗字，而认为“岗同冈”，二里岗的写法与字典解释也没有了抵牾之处。

二里岗遗址的发现和发掘

二里岗遗址的发现，与韩维周密切相关。韩维周是河南省巩县（今巩义市）康店镇马峪沟村人。20世纪20年代，韩氏曾就读于张嘉谋创办的河南国学专修馆，后就职于河南古迹研究会，参加了一系列考古调查和发掘活动。1935年8~9月，韩维周参加了山彪镇遗址第一次发掘，重点清理了东周时期的001号大墓，出土了大量青铜器。是年11月，听闻琉璃阁有古代文物出土，郭宝钧、韩维周等人又赴此进行了调查和试掘，但未进行大规模发掘。1936年10月~11月，李景聃和韩维周等人在豫东商丘和永城一带进行了为期二十五天的调查，发现了商丘青岗寺、永城造律台和曹桥等遗址。同年11月底至12月间，郭宝钧、李景聃、韩维周以及赵青芳等人又先后在造律台、黑孤堆和曹桥等三处遗址进行了小规模的试掘。1937年3月11日到6月26日，韩维周参加了“中研院史语所”在琉璃阁的发掘，历时三个多月。抗日战争爆发后，韩维周回到家乡巩县成为一名小学教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韩维周被调到郑州市南学街小学任教，他经常利用闲暇时间到城郊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1950年秋，他在二里岗一带发现一处范围较大的遗址，采集了一部分绳纹陶片和磨光石器，根据过往积累的发掘经验，他推测这应该是商代遗存，遂将相关情况报告给了河南省文管会。当年12月，河南省文管会委派赵全嘏、裴明相和安金槐前往郑州调查。1951年春，夏鼐率领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发掘团再次对二里岗进行考古调查，确认是殷代的遗址。经中央、省、市文化部门的文物机构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数次调查，证明郑州市地下文物埋藏是重要而丰富的，于是，在1951年5月，成立了郑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该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后来，韩维周也被调入文物部门工作。

对二里岗遗址的正式发掘，始于1952年秋季，当年10月21日至11月25日，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合办的第一届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71名学员被分作两组，在郭宝钧、安志敏等指导下进行田野发掘实习，在二里岗大道与陇海马路东段交汇区域开探沟四条，共发掘294.25平方米，清理各时期墓葬5座、龙山文化灰坑3个以及商代灰坑1个，获得陶片等遗物45箱。

1953年1月，为了配合郑州市大规模工程建设，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特派裴文中来河南，组织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裴明相、张建中、董祥等和郑州市文教局文物干部组成文物发掘组，在二里岗大道以东、陇海马路东段南北即黄河水利委员会建筑区内进行发掘，自1月20日开始，持续至1954年夏，共开探沟55条，发掘商代灰坑24个、商代墓葬3座、战国墓葬212座、汉代及其以后的墓葬20余座。1953年10月，第二届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又在二里岗做了一次实习发掘。1954年夏，河南省文化局第二届文物工作人员训练班也曾在此发掘部分战国墓。1954年4月6日，二里岗发现了两座汉画像砖墓，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于6月23至24日进行了清理。

由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任务繁重，1954年10月，文物主管部门将郑州市文物工作组改组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并调华东文物工作队20余人支援。当年11月中旬至1955年4月，该队为了配合市政建设，在时令小河以东、二里岗大道和陇海马路交叉点区域进行重点发掘，开10米见方或以上探坑15个，发掘面积1445平方米，发现龙山文化和商文化堆积，共清理灰坑70个、墓葬132座，发现陶片等遗物152583件又16包。

至此，二里岗遗址的发掘基本告一段落。自1952年秋至1955年春，经过数年连续发掘，发现了多个历史时期的遗存，其中，尤以商代早期遗存最为丰富、最为重要，对于了解郑州地区商代早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具有重要意义。

究竟是二里冈，还是二里岗？

1953年5月，《新史学通讯》第6期出版，刊载了赵全嘏《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一文，这是二里岗遗址发掘和研究成果见诸学术刊物的开端。通过检索中国知网，1953年共有4篇文章涉及二里岗遗址，此外，还有2篇文章谈到在二里岗的工程建设，以上6篇文章，均使用二里岗的写法。到了1954年，共有15篇文章的内容涉及二里岗遗址，其中，13篇文章写作二里岗，2篇文章写作二里冈，一篇是安志敏的《一九五二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另外一篇是王仲殊的《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从此以后，学术界就出现了二里岗和二里冈两种写法并行，却又相安无事的学术怪象。1959年8月，二里岗遗址的考古资料经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整理，以《郑州二里冈》为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书名、版权页均写作二里冈，可正文中又写作二里岗，更让人有些无所适从。纵观20世纪五六十年代，使用二里冈写法的尽管只是个别学者，如安志敏、王仲殊、邹衡、安金槐、史念海等，但他们在学术界的影响力可想而知。故自70年代以后，使用二里冈写法的文章逐渐增多，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实。直到今天，在相关研究论著中，二里岗的写法虽然仍是主流，但写成二里冈的也着实不少。以2020年度发表学术论文为例，我们分别以二里岗和二里冈为关键词，利用中国知网进行全文检索，经统计，采用二里岗写法的文章有308篇，而使用二里冈写法的也有100篇。

我们分析认为，安志敏、邹衡等前辈学者之所以提出并坚持使用二里冈的写法，是因为《郑州志》《郑县志》均写作二里冈，他们显然受到了地方史志文献记载的影响。安志敏在《一九五二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郑州附近新石器时代及殷代遗址分布图中标示出了二里岗村，同文使用二里冈和二里岗村的不同写法，这一点与《郑县志》如出一辙。再加之，《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等又认为，当山脊义项时，岗是冈的俗字，他们写成二里冈也就不难理解了。但在二里岗遗址发掘前后的20世纪50年代，二里岗已是郑州当地普遍的写法。

考古遗址的命名，惯例是以遗址所在的小地名来命名，因此，学界对以二里岗来命名遗址并无争议，分歧的焦点在于二里岗的写法。

上文已经指出，从二里冈到二里岗，地名书写用字发生过历史变迁，二里冈是清代、民国前期等历史时期的写法，而遗址发掘前后至今，则写作二里岗。具体就二里岗遗址而言，遗址名称的写法自然要跟发掘之时一致，而不能遵从历史时期的写法。因此，二里岗应是正确的写法，以二里岗命名的遗址、考古学文化就应该是二里岗遗址、二里岗文化。

（作者单位：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